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2 万吨年酚醛树脂加工生产线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3-11-27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五路 2 号，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企业名称由“绍兴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毓芳，注册资本 14138 万元整，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酚醛树脂、μ-A 高性能结合剂，模塑料；进出口业务。</p> <p>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编号：(ZJ) WH 安许证字 [2023]-D-0172，年产：酚醛树脂 1300 吨（含甲醇）。生产：氮气[压缩的]100Nm³/h，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p> <p>目前企业有 2 个厂区，一个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五路 2 号，另一个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6 号。根据市场要求，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增 2 万吨/年酚醛树脂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利用位于纬三东路 6 号厂区现有的厂房，通过新增干燥窑、粉碎机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将公司东经五路 2 号厂区合成的固体酚醛树脂 C 产品进一步干燥、粉碎、筛分和包装，形成新增 2 万吨/年酚醛树脂加工生产线。</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第8号公告修订），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复合固体树脂K和模塑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六亚甲基四胺和天然气（RTO燃料），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设立安全评价。为此，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 人	汪爱军、余红光	

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员	
	时间	2023.11-2024.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3